

## 华泰财险乙型肝炎病毒母婴阻断治疗津贴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批注、合法有效的声明及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等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被保险人应为：

年满 20 周岁（含）至 50 周岁（含），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罹患乙型肝炎并且符合保险人认可条件的妊娠女性均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投保人应为：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投保人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保险人也不得承保。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乙型肝炎病毒母婴阻断治疗津贴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乙型肝炎病毒母婴阻断治疗津贴保险金受益人。乙型肝炎病毒母婴阻断治疗津贴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乙型肝炎病毒母婴阻断治疗津贴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保险金受益人。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经专科医生建议接受乙型肝炎病毒母婴阻断治疗，被保险人一直遵医嘱，且所接受的乙型肝炎病毒母婴阻断治疗符合乙型肝炎母婴阻断治疗专家共识，如果出现乙型肝炎病毒母婴阻断治疗失败的，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给付乙型肝炎病毒母婴阻断治疗津贴保险金，同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因为药物的并发症、副作用或妊娠等原因而导致遵照医嘱停药药物，停药药物的时间不超过一定期限（具体时间在保单中载明），以便被保险人身体健康状况恢复至能够继续服药，该停药视为暂时性停药，视为该被保险人一直遵医嘱接受乙型肝炎病毒母婴阻断治疗；如果被保险人停药药物的时间超过前述规定，无论被保险人在停药之后是否再次服用药物，该停药视为永久性停药，保单责任终止，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为各种原因导致的流产、引产、胎停而未能分娩出活体胎儿的，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乙肝病毒母婴阻断治疗失败的，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被保险人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服用影响行为能力的相关药品或受管制药品的影响；
- （二）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三）被保险人未遵医嘱坚持用药；
- （四）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 （五）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
- （六）被保险人患肝癌、肝硬化；
- （七）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八）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未遵照要求提供乙型肝炎病毒血清标志物（HBsAg、抗-HBs、HBeAg、抗-HBe 和抗-HBc）、乙肝病毒 DNA（HBV DNA）水平、肝功能生化指标和上腹部超声检测报告的；

(九) 被保险人因为药物的并发症、副作用或妊娠而遵照医嘱停药超过保险单约定的时间；

(十)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为各种原因导致的流产、引产、胎停而未能分娩出活体胎儿的。

**第七条** 若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具体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最长不超过 1 年。

###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和保险费**

**第九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中载明。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并于保险合同上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 **保险人义务**

#### **第十一条 明确说明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并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第十二条 签发保险单的义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第十三条 补充索赔证明和资料的通知**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

#### **第十四条 保险合同解除权行使期限**

保险人依据第十八条（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中“如实告知义务”条款）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 **第十五条 及时核定、赔付义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第十六条 先行赔付义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 **第十七条 交费义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性全部交清。投保人若未按约定足额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对其实际足额支付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 **第十八条 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第十九条 住址或通讯地址变更告知义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 **第二十条 年龄的确定及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年龄为准，本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必须符合年龄要求。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填写。若发生错误，保险人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 (一)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 (二)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导致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 (三)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导致投保人支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申请所需材料：

- 1、 索赔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复印件；
- 3、 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件；
- 4、 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病历、血液检验及其它科学方法检验检查报告等（符合保险合同载明的标准检测流程要求的检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投保前及接受乙肝病毒母婴阻断治疗期间的乙型肝炎病毒血清标志物（HBsAg、HBsAb、HBeAg、HBeAb 和 HBcAb）、HBV DNA 水平、肝功能生化指标和上腹部超声检测报告；
- 5、 乙型肝炎病毒母婴阻断治疗过程及分娩过程中所支出的药品费用的原始凭证如实名购药发票原件、所有处方签、服药后药盒药板的照片、门急诊或住院病例、出院小结、

诊断证明等；

6、被保险人分娩的活体新生儿的出生证明、出生后按照专家共识进行的阻断治疗的病例资料、阻断治疗结束后的乙肝表面抗原（HBsAg）检测结果；

7、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如受益人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和资料；

（三）如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四）保险人收到索赔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和资料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索赔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索赔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 **诉讼时效期间**

**第二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 **合同的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二） 保险单原件；

（三） 保险费交付凭证；

（四） 投保人身份证明。

（五） 除上述文件外，团险投保人须提供表明被保险人知悉退保事宜的有效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

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

## 释义

**1、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2、医院：**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

（1）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病人形式提供接待患病、受伤的人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

（2）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

（3）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其他地方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

（4）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

**不包括以下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1）精神病院；

（2）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

（3）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院。

**3、医生：**指具有专业资格认证和诊断处方权，且正在医院执业的医师，但被保险人本人及其直系亲属除外。

**4、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5、保险人认可的检验机构：**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是指由国家或地方政府投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人体的各项标本进行检验检测的官方检验机构，或有一定权威、由国家政府授权、代表政府行使某一方面检验管理工作的民间机构或由私人创办、具有专业检验、坚定技术能力的检验公司。

**6、乙型肝炎病毒母婴阻断治疗：**是指乙肝表面抗原（HBsAg）阳性的孕妇，（1）若HBVDNA阳性，出现 $ALT \geq 5 \times \text{正常值上限 (ULN)}$ ，给予抗病毒治疗；（2）若HBVDNA阳性， $ALT$ 在 $\geq 2 \times ULN \sim < 5 \times ULN$  时可继续观察，如果观察期间 $ALT \geq 5 \times ULN$ ，给予抗病毒治疗；（3）如果 $ALT < 2 \times ULN$ ，可继续随访观察，如果随访至妊娠24周 $ALT$ 仍在 $\geq 2 \times ULN \sim < 5 \times ULN$ ，给予抗病毒治疗；（4）若HBVDNA阳性， $ALT$ 正常或仅轻度异常（ $ALT < 2 \times ULN$ ）、无肝硬化表现，建议暂不处

理，继续随访观察，在妊娠中期检测HBVDNA水平，若孕妇HBVDNA $\geq 2 \times 10^6$  IU/ml，可于妊娠24~28周进行抗病毒治疗，若孕妇HBV DNA $< 2 \times 10^6$  IU/ml，则不予干预，继续观察。接受抗病毒治疗的孕妇在分娩腹内胎儿后，该新生儿在出生12小时内注射乙型肝炎免疫球蛋白、乙型肝炎疫苗，该婴儿在1月龄和6月龄时分别注射第2和第3针乙型肝炎疫苗，若第2针乙型肝炎疫苗延迟，应尽快补打，第3针仍在6月龄时注射（第2针、第3针之间至少间隔2个月）。

**7、乙型肝炎病毒母婴阻断治疗失败：**被保险人接受乙型肝炎病毒母婴阻断治疗，在分娩腹内胎儿后，该新生儿在出生12小时内注射乙型肝炎免疫球蛋白、乙型肝炎疫苗，该婴儿在1月龄和6月龄时分别注射第2和第3针乙型肝炎疫苗，若第2针乙型肝炎疫苗延迟，应尽快补打，第3针仍在6月龄时注射（第2针、第3针之间至少间隔2个月），完成上述免疫接种1个月后查血乙肝表面抗原（HBsAg）阳性，提示母婴阻断治疗失败。

**8、未到期净保费：**未到期净保费=交纳保险费 $\times [1 - (\text{保险合同已经过天数} / \text{保险期间天数})] \times (1 - 25\%)$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9、有效身份证件：**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10、医嘱：**就是医生根据病情和治疗的需要对病人在饮食、用药、化验等方面的指示。医嘱是指医师在医疗活动中下达的医学指令。医嘱内容及起始、停止时间应当由医师书写。医嘱内容应当准确、清楚，每项医嘱应当只包含一个内容，并注明下达时间，应当具体到分钟。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范围内，该地区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12、专家共识：**可以算作诊疗护理常规，强调专家经验在指南指定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其专家经验主要来源于多学科专家代表组成的团队针对具体临床问题的诊疗方案进行共识的结果。

**13、符合保险人认可条件的妊娠女性：**HBV DNA 阳性，乙肝大三阳（HBsAg 阳性、HBeAg 阳性、HBcAb 阳性）或乙肝小三阳（HBsAg 阳性、HBeAb 阳性、HbcAb 阳性），未发生肝硬化、肝癌的妊娠女性。